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与我国商业 银行体系

商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与对商业银行的政策以及商业银行在经济运营中的地位作用密切相关。

第一节

我国金融体系

我国金融体系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一、我国金融体系的建立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建

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金融体制，其主要内容包括：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政策性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

（一）确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首要的任务是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的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管，保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

1. 明确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职责，转换人民银行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领导、管理金融业的职能部门。总行掌握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用总量调控权和基准利率调节权，保证全国统一货币政策的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总行一般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融通资金。

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的要求，需要对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作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其基本职责是：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发行基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

2. 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灵活地、有选择地运用政策工具，如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再贴现利率、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外汇操作、贷款限额、中央银行存贷款利率等，调控货币供应量。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是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同业拆借利率和银行备付金率。

第一，建立货币政策委员会，增强货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

第二，建立完善的调查统计体系和货币政策预警系统，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预测，为制定货币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从 1994 年开始对商业性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

3. 健全金融法规，强化金融监督管理

第一，制定和完善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条例和监管标准，依法规范监管方式。监管的主要内容是：注册登记管理、法定代表人资格审查、业务范围界定、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和资产风险等。

第二，进一步加强稽核监督。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稽核，发现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处。

第三，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和经营金融业务的，要依法查处。

(二) 建立政策性银行

建立政策性银行，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解决国有商业银行身兼两任的问题；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权。政策性银行要加强经营管理，坚持自担风险、保本经营、不与商业性银行竞争的原则，其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

1. 组建国家开发银行，办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政策性贷款及贴息业务。

第一，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部拨付的资本金和重点建设基金；国家开发银行对社会发行的国家担保债券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其发债额度由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确定；中国建设银行吸收存款的一部分。

第二，国家开发银行根据筹资能力和项目风险情况，与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协商，共同确定重点建设投资和贷款计划，并

组织实施。

2. 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第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从现在的中国农业银行资本金中拨出一部分解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接管现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农业政策性贷款（债权），并接受相应的人民银行贷款（债务）。

第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农业政策性贷款企业的存款。

3. 组建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办理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

第一，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专项资金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等。

第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只设总行，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代理。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可在个别大城市设派出机构（办事处或代表处），负责调查统计、监督代理业务等事宜。

（三）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

1. 在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国家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要尽早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

第一，贯彻执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

第二，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要强化集中管理，提高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全行统一核算，分行之间不允许有市场交易行为；

第三，一般只允许总行从中央银行融资，总行对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及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

第四，国有商业银行中的国有资产产权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管理。

2. 允许国有商业银行之间有业务交叉，开展竞争。国有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并接受中央银行的监管。

3. 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对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有商业银行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

4. 国有商业银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对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进其资本金的一定比例，并要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其资本额中扣除；在人、财、物等方面要与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脱钩，实行分业经营。国有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没有投资权。

（四）建立我国商业银行体系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以及外资商业银行等，所有商业银行都要按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完善和发展。

1. 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银行体系。合作银行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其主要任务是为企业、农业和发展地区经济服务。

第一，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

作银行只设市行和基层行，两级均为独立法人。

第二，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县（含县）以下地区，将农村信用社从中国农业银行中独立出来，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可以向农村合作银行参股，但不能改变农村合作银行的集体合作金融性质。

第三，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要真正办成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对目前已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经整顿验收合格后，可转变为农村信用合作社。

2. 根据对等互惠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逐步统一中资金融机构之间以及中资金融机构与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的所得税税率。

3. 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允许破产，但债权债务要尽可能实现平稳转移。要建立存款保险基金，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五）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

1. 完善货币市场

第一，严格管理货币市场，明确界定和规范进入市场的主体的资格及其行为，防止资金从货币市场流向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

第二，所有金融机构均可在票据交换时相互拆借清算头寸资金。凡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包括所属分支机构），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7 天；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7 天。凡不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拆出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受上述限制，但要逐渐过渡到通过票据进行。

第三，中国人民银行要制定存、贷款利率的上下限，进一步理顺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和有价证券利率之间的关系；各类利率要反映期限、成本、风险的区别，保持合理利差；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的市场利率体系。

第四，人民银行要严格监管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活动，对违反有关规定者要依法查处。

2. 完善证券市场

第一，完善国债市场，为人民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创造条件。财政部停止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财政预算先支后收的头寸短缺靠短期国债解决，财政赤字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政策性银行可按照核定的数额，面向社会发行国家担保债券，用于经济结构的调整。邮政储蓄、社会保障基金节余和各金融机构的资金中，要保有一定比例的国债，全国性商业银行可以以此作为抵押向人民银行融通资金。

第二，调整金融债券发行对象，金融债券停止向个人发行。人民银行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办理抵押贷款业务。

第三，完善股票市场。在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完善对证券交易所和交易系统的管理；创造条件逐步统一法人股与个人股市场、A股与B股市场。

（六）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协调外汇政策与货币政策

外汇管理是中央银行实施化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实现人民币可兑换。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并参照国际上的成功经验，近期实施的改革措施是：

（1）1994年实现汇率并轨，建立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

(2) 取消外汇留成，实行结汇和售汇制；

(3) 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

(4) 严格管理和审批资本项下的外汇流出和流入；

(5) 建立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为市场的交易主体，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适时吞吐外汇，平抑汇价；

(6) 停止发行并逐步收回外汇兑换券，严格禁止外币标价、结算和流通；

(7)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管理国家外汇储备，根据外汇储备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完善外汇储备的经营机制。

二、金融业分业经营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商业银行法》，银行业要在“人、财、物等方面与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脱钩，实行分业经营”，确定了我国金融业要实行分业经营的原则。

(一) 商业银行坚持分业经营，才能更有效地集中精力搞好银行主业

现阶段，我国金融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银行间融资为主。工商企业的资金需求主要靠银行组织存款来满足。银行的经营必须围绕努力吸收存款、不断提高借款质量和效益、保证支付和保证汇路畅通。但目前一些银行经营管理不善，信贷质量不高，不良资产比重过大等问题比较突出，各商业银行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因此，坚持分业经营原则，集中精力搞好银行主业，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提高信贷资产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是我国银行业的现实有效而明智的选择。

(二) 坚持分业经营有利于防范金融业的经营风险

在经济转轨时期，市场机制和市场交易尚不健全，如果银行

和信托、证券、保险业、房地产业交叉串位，混合经营，势必会助长证券市场的投机和房地产市场的混乱。前几年，部分银行和金融机构把部分信贷资金拆入或投向证券和房地产，热衷于“炒股票”和“炒地产”，造成大量资金损失，不能不引起金融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三）坚持分业经营有利于加强金融监管和金融宏观调控

1978 年以来，我国金融业发展迅速，金融监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近几年矛盾更为突出。坚持一个金融机构（法人）经营一类业务，更有利于金融监管当局规范该机构的业务活动，保证整个金融业的稳定。特别是我国当前金融工具不断发展，金融市场相当活跃，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进行严格的界定和必要的限制，是保证有效的金融监管的前提，坚持分业经营的原则，是强化金融监管工作的基本保证。

（四）分业管理是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阶段

一国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不稳定的因素较多，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管理，往往能较好地防止金融波动和过度投机行为，有效地保护存款人利益，有利于整个金融业的稳健运行。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形成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近现代金融体系中历史最悠久，服务活动范围最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

一、商业银行的形成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

（一）早期的商业银行

虽然银行的原始形态可以在古希腊、古罗马和古中国史中找出记载，但人们公认的近代银行的萌芽是在意大利的威尼斯。银行一词，英文为“Bank”，原为储钱柜的意思，据说该词来源于意大利文“Banca”一词，原意是指商品交易所用的长板凳和长桌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中世纪的意大利威尼斯，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当时最著名、影响最大的经济贸易中心。那时，各国商人带着不同形状、不同成色和重量的铸币云集意大利威尼斯，进行各种物品的买卖交易，由于铸币各不相同，商人们为了完成商品交易，就必须进行铸币的对换，这样，单纯为兑换铸币而收取手续费的商人开始出现。后来，各国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长途携带货币，减少在货币携带中的危险性，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存，进而发展到委托兑换商办理支付与汇兑。对于兑换商来说，由于经常保管大量的货币，代理商人们办理支付与汇兑，这样，他们在周转中集存了大量可利用的货币资金，这些资金就成为他们开展存放款业务的基础。于是，货币兑换商逐渐地开始了信用活动，银行的萌芽开始出现，体现银行本质特征的这种信用业务便由此产生和发展。

我国在南北朝（公元 420—589 年）就出现了抵押业务的经营，隋唐（公元 581—907 年）时期典当业已比较普遍。到了唐代，随着贸易的发展，产生了兼营银钱保管、汇兑和贷款的机构——柜坊，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在北宋时期，开始出现纸币，其后陆续出现“钱铺”、“钱庄”、“票号”等金融机构。

（二）发展缓慢且带有深厚高利贷性质的商业银行

十六世纪初，由于欧洲商品经济的发展，给予早期的银行极大的刺激。货币兑换商们由原来货币兑换业务逐步发展成为既办理兑换业务又经营货币存款、贷款、汇款等业务，形成了以存

款、放款、汇款三大业务为主的专门经营机构——银行。如意大利的威尼斯银行、米兰银行等。

随着欧洲世界贸易中心的北移，银行由意大利传到欧洲各国，十六世纪后半叶，荷兰、德国等，相继成立了带有浓厚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如荷兰的阿姆斯特丹银行，德国的纽伦堡银行等。这些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内容为货币的兑换和存款、划拨款项的接受，以及贷款的发放等，年平均利率高达 20%—30%；主要经营对象为国家、政府或有特权的少数企业。

由于大量贷款贷给政府，而政府凭借权力常常不归还或延期归还贷款，因此限制了银行的发展。

（三）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

十七世纪末，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和壮大，早期银行逐步实现了向近现代商业银行的过渡。一些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最后演变为商业银行。而另一些商业银行则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形式组建和创建起来。

英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最早的国家之一，其近、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发展有一定的代表性。

最初的英国银行是从金匠、金商和高利贷者中独立出来的。金匠和金商为客户代为保管金银，并签发代管收据，这种收据后来逐渐变成了一种支付工具，成了银行票据的雏形。另外，金匠和金商还按客户要求，将其所保管的金银移交给第三者。这些经常性的经营活动，使金匠和金商手中经常集存大量的金银，这样他们便想出了将这些贵金属贷出去，收取利息的念头。这种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但当时的利息率很高，有的高达 30%，不利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

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提供贷款的银行。由此，一方面成立或组建了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股份合作银行，如英格兰银行，另一方面则促使封建高利贷利率的银行经营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低贷款利率经营，导致高利率信用领域的崩溃，促进了旧有银行的资本主义改造。

这些变化，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

二、我国银行商业化进程

我国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与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同时，银行管理体系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而逐步完善。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

（一）组建时期（1948—1953年）

在旧中国，由于西方资本主义金融势力的大规模渗透，到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中国金融界已是一个满目疮痍的乱摊子。

建国后，我国的银行体系通过组建中国人民银行、合并解放区银行、没收官僚资本银行、改造私人银行与钱庄等，逐步建立起来。1948年12月，在河北石家庄市，由解放区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并先后将各解放区银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与此同时，人民政府一方面对国民党政权的银行予以接管，保留了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将其改成长期投资银行和外汇专业银行；另一方面，对民族资本银行和钱庄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公私合营银行，后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机构合并。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建立，标志着新中国金融体系的形成，并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核心和骨干。

（二）高度集中时期（1953—1978年）

从 1953 年开始，我国开始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与之相适应，银行业逐步形成了一种“大统一”的体系，也就是高度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取消了专业银行，全国仅保留中国人民银行一家；中国银行虽然在形式上保持独立，但实际上是经办中国人民银行对外业务的一个部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虽名为银行，但它直接受财政部的领导，执行财政拨款任务，只能算是财政部投资拨款机构。这一格局一直延续到 1978 年。

（三）专业化、多样化时期（1978—1993 年）

1979 年后，虽然专业银行逐步自成系统，但在管理上仍由人民银行代管，同时，人民银行还兼管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此种单一金融体制随着改革的深入产生不少弊端：

第一，中国人民银行兼营专业银行业务，不仅削弱了自身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力量，而且也干扰了它在金融管理方面进行宏观经济决策的工作，不利于其行使金融监管职能；

第二，各金融机构之间信贷资金多头管理、使用分散，不利于对货币的有效控制；

第三，国民收入分配中，财政比重下降，信贷比重上升，存款大量增加，银行任务加重，银行经营能力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不相适应。

为了使金融体制进一步适应改革要求，198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分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主要办理工商信贷业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基本建设投资为主要业务，中国银行以涉外信贷为主，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服务于农业开发和建设，逐渐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

尔后的十几年中，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一方面，各专业银行的业务界限逐步被打破，几家专业银行均在“专业”业务的基础上，开设了其它各种金融业务，逐渐形成了在各有侧重的基础上又相互交叉的局面。另一方面，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在 80 年代后期，我国在专业银行的基础上，又组建了一些带有商业银行性质的全国性或区域性银行。

全国性银行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光大实业银行等三家。交通银行是一家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银行，1987 年 4 月重新组建，可办理它认为适宜开展的一切金融业务，总行设在上海。中信实业银行建于 1987 年 2 月，按照商业化规则办理各种银行业务，总行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附属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主要从事机电、能源、交通等行业的大型设备信贷和飞机租赁等业务，总行设在北京。

区域性的银行有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

（四）商业化转化时期（1993——）

为更好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3 年 11 月 14 日，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对我国新时期的银行体系进行了精心设计。重塑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货币监管等职能，建立政策性银行，要求专业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化，严格界定政策性业务，使之和专业银行的商业性业务分离。至此，我国银行业商业化倾向明朗化。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出台，标志着我国银行体系的构架基本形成。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发展路子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和发展明确了方向。

（一）创建具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的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银行业稳健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也为商业银行运作提供了准则。到本世纪末或更长一段时间，使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式和国际惯例接轨，把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建成具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的大型商业银行。

1. 建立规范化的商业银行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商业银行是以吸收活期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并以利润为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从1980年开始，部分工业化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业的管制，一些商业银行业务向综合化方向发展，但是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并没有改变。

建立商业银行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建国以来，我国长期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下，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办理对企业、个人的具体金融业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工、农、中、建四家银行成为既办政策性业务，又办经营性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1992年，党的十四大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市场体系，改善宏观调控，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了适应新的经济体制，必须把国家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划分出去，1994年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专业银行则

改为国有商业银行。发展商业银行，有利于改进企业的服务，促进企业制度改革；有利于银行建立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发展金融市场，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一个管理水平高、经营稳健、实力雄厚、管理先进的商业银行体系，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标志。

2. 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主要内容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发展我国的商业银行，我们还缺乏经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我国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和一批新建商业银行的实践经验，办好我国商业银行，应遵循如下基本要求：

第一，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国家独资或控股的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同时发展一定数量公有股份为主，由企业法人和城乡居民参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二，在业务功能上，以存款、贷款和结算为主要业务，实行本外币和长短期信贷综合经营。在现阶段，商业银行不得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第三，实行稳健经营的方针，在严格执行金融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收节支，争取最好盈利水平，为国家增加积累，壮大银行实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第四，建立“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应逐步形成自己的基本客户，同时开展公平竞争。

第五，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必须遵

守《商业银行法》和中央银行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六，按照经济效益和业务量大小设置分支机构。过去已经按照行政区划设置的机构，今后要按《商业银行法》逐步改变。实行总行垂直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经营、行长负责的经营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七，不断提高银行职业道德水平，对企业既热情服务，又要严格监督；银行间既公平竞争，又密切合作；银行从业人员以行为家，敬业爱业，遵纪守法；银行职工之间，领导与职员之间相互尊重。

3. 把国家专业银行建成具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的商业银行

1987年以来，我国先后建立的以交通银行为代表的一批商业银行，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方面创立了良好业绩，为支持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我国发展商业银行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一批商业银行要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法》，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争取在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中作出新的贡献。

工、农、中、建行四家是我国银行业的主体，过去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在企业化改革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探索。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当前改革中面临许多困难。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攻坚任务是，把工、农、中、建行改革为规范化的商业银行，发挥国有大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的主导作用。改革步骤是，第一步，在近两年，使四家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或更长一点时间，把四家银行建成具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的商业银行，即银行经营管理方式与国际惯例接轨，全面实行资产负债和风险管理，资金实力雄厚，员工素质比较高，经营管理手段比较先进的国际大银行。